

证券代码：600877

证券简称：中国嘉陵

编号：临 2016-074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 涉及诉讼结果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6 年 5 月 25 日，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《民事判决书》（〈2015〉渝一中法民终字第 06003 号），本公司与重庆银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昌公司”）合同纠纷一案，本公司二审败诉，赔偿银昌公司经济损失 400 万元、违约金 10 万元，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 2016 年 5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《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49）

本公司因不服二审判决，已依法向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提出申诉，要求对本案予以再审。2016 年 7 月 18 日，本公司收到了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16）渝民申 1397 号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受理通知书，已同意就该案立案审查。

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集团）

2016 年 7 月 19 日